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8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號、111年度偵字第82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莊明仁係花蓮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實際使用人，因宏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齊公司）於民國110年間進行「玉里鎮道路邊溝水溝蓋汰換及水溝淤積清淤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將所需之新、舊水溝蓋等工程材料堆置在本案土地上，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於同年9月間某日、10月間某日，竊取宏齊公司本案工程汰換後放置在本案土地上屬玉里鎮公所所有之舊水溝蓋（以下簡稱舊水溝蓋）7片，並以每片新臺幣（下同）500元或125元之價格，販售與黃金寶、徐志仁，共計取得2,000元。

二、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東部機動工作站移送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判決所引用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均經被告莊明仁（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9、10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並無證

明力明顯過低或該證據係違法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㈡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非違法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證人蒲俊田所證，被告有同意將舊水溝蓋放置在本案土地上，有承諾代為看管而成立持有關係；原審認2人就舊水溝蓋未成立寄託契約，認被告本案所為僅成立竊盜罪，判決理由有所不備。

㈡依證人呂定軒、方淑瑩證詞，及證人方淑瑩行動電話內照片，可知至少有300餘片水溝蓋堆置本案土地。又依證人蒲俊田之證述，可見被告於證人蒲浚田質問時已知悉水溝蓋不在本案土地，並有掩飾、隱匿水溝蓋下落之行為，原審未說明被告掩飾、隱匿行為何以不得作為認定水溝蓋遭被告處分之證據，逕將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有判決未載理由之違法。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認定竊盜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原審卷第61、218、219、221至223頁，本院卷第110頁），並有水溝蓋照片、法務部廉政署現勘紀錄及照片、玉里鎮公所結算明細表、本案工程招標決標公告、手機畫面截圖、現場照片、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動態蒐證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警卷第11、12、16、17、69至72、74至76頁、他卷第41至50、353至359、371至373、381至385、466至486頁），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所犯之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原審就上開竊盜犯行之論罪科刑，及就其餘372片舊水溝蓋部分為不另無罪諭知，並無違誤，理由如下：

㈠被告與證人蒲俊田間就舊水溝蓋尚難認有成立保管契約（約

定）：

1.證人蒲俊田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有同意將舊水溝蓋「借放」在本案土地上，且說本案土地上有攝影機，但我沒有與被告約定請他看管時間，也沒有與被告說請他看管會給他費用，更無具體要求被告要怎麼看管水溝蓋（原審卷第137頁至第159頁）。足見，依證人蒲俊田證述，被告僅是同意借放，尚難認被告有承諾保管舊水溝蓋。

2.雖證人蒲俊田於111年10月28日受詢時證稱：被告當時告知我本案土地上方有架設錄影監視器，所以我向他口頭表示將新、舊水溝蓋放在本案土地上，並口頭請他幫我看管，他也口頭說好（廉政署卷第25頁）。然查：

⑴證人蒲俊田廉詢、原審證述前後翻轉變遷不一，信用性低下，尚難遽加採信。

⑵本案並無相關書證等客觀證據足以擔保證人蒲俊田廉詢證述真實性。

⑶果被告有承諾代為保管舊水溝蓋，豈會無約定保管時間、費用、保管方法等關於保管契約之基本元素？且證人蒲俊田與被告間亦難認有何特別關係，被告為何要為證人蒲俊田無償保管？

⑷被告有向證人蒲俊田告知本案土地上方有架設錄影監視器，僅足證明被告有向證人蒲俊田告知本案土地的監視狀況，無法單憑此點推認2人已成立保管契約。

⑸本案土地四週並無架設圍籬，有現場照片可佐（廉政署卷第71、72頁），被告既無向證人蒲俊田收取何費用，被告豈會隨意承諾代為保管，以免日後舊水溝蓋滅失須付賠償等相關責任？

⑹綜上，證人蒲俊田廉詢證述不唯與原審證述變遷不一，且無客觀證據擔保印證，更不具合理性，自難執此信用性低下證述為被告不利認定。

㈡被告除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7片舊水溝蓋外，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另竊取其餘372片舊水溝蓋：

1.依證人黃金寶、徐志仁證述（廉政署卷第53頁至第58頁），僅向被告購買7片舊水溝蓋。

2.依證人呂定軒、方淑瑩所述及方淑瑩手機翻拍照片（他卷第353頁至第359頁），或得推認放置本案土地上舊水溝蓋數量不只7片，且數量非少，然此節至多僅足證明本案土地上堆放舊水溝蓋數量不只7片，且數量非少，無法憑此逕推論出其餘372片即係被告所竊取。佐以，本案土地並無架設圍籬等防盜設備，有現場照片可佐（廉政署卷第71頁、72頁），其他人非無可能出入本案土地，且舊水溝蓋復有一定的經濟價值，故實難單憑失竊乙節，即認係被告所竊取。

3.縱認被告有向證人蒲俊田告稱：「這是公所的公物，公所派人來，我能不讓他載嗎」等語（原審卷第152頁），然因被告有竊取7片舊水溝蓋，故被告此部分所述非無可能係為掩飾、隱匿其竊取7片舊水溝蓋的「故佈疑陣」說詞，故亦尚難單憑被告此證明力低下事後供述，率認被告有竊取另外372片舊水溝蓋。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